

檔 號： 800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000311
收發日期： 110年01月18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0285
1101290285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
傳 真： 02-23894822
承 辦 人： 胡雅娟
聯絡電話： 02-23110574分機251
電子郵件： 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 藝視字第1100000172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實施要點1份(110D000059_110D2000020-0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1101290285_1_110D000059_110D2000020-01.pdf (附件1)

主 旨： 有關11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- 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- (一)教師組：
 - 1、戲劇劇本(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)
 - 2、短篇小說
 - 3、散文
 - 4、詩詞(110年為古典詩詞)
 - 5、童話
- (二)學生組：
 - 1、戲劇劇本(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)
 - 2、短篇小說
 - 3、散文
 - 4、詩詞(110年為古典詩詞)